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产品下，客户委托哈密市商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哈密市商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要素表》等是《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本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以《产品要素表》中实际发行的产品类型为准，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相匹配的客户购买，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哈密市商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供参考）：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低风险级别	理财投资本金没有风险，理财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或者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很高。
较低风险级别	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高。
中等风险级别	理财投资本金的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理财投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较高风险级别	理财投资本金和理财投资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高风险级别	理财投资本金和理财投资收益都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内容的要求，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哈密市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哈密市商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哈密市商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遭受损失。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见《产品要素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哈密市商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客户提示

1、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面向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销售。

3、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4、本理财产品要素表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哈密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6、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方：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公司已仔细阅并理解《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确认理财销售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公司权利、增加本公司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哈密市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予以说明，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需满足条件：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由客户填写）

满足

不满足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